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邀請或建議。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Polari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A Member of Polaris Financial Group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股份銷售協議	5
3. 有關聯合證券之資料	9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10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0
6.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10
7. 一般事項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向賣方收購聯合證券40%之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	指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6,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除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所載條款完成股份銷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0.1275港元配發及發行之101,96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1,513,2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牌照」	指	聯合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獲授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
「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推選或委任之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終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買方」	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中由賣方實益擁有之4,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聯合證券於股份銷售協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4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銷售協議」	指	由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獨立第三方張鳳娟女士
「%」	指	百分比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主席)

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董事會公佈，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之40%)，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不足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於向閣下提供就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2. 股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 張鳳娟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權益，張鳳娟女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惟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業關係除外)。

買方： Linewear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之40%)。

收購代價

代價

收購總代價為16,000,000港元(可予以調整)，並將於完成後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當中3,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現金部份」)；及
- (b) 其餘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7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倘聯合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低於5,450,308港元，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現金部分將根據如下公式減少：

$(5,450,308 \text{ 港元} - \text{二零零六年經審核除稅前純利}) \times \text{市盈率} 7.34 \text{ 倍} \times 40\%$

市盈率7.34倍乃參考與本公司市值相若之香港上市經紀行之市盈率後釐定。

股份銷售協議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8%，佔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37%。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21,620,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予以發行，並且於所有方面均與有關配發當日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127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緊隨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4港元折讓約11.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止(即緊隨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15.0%；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39.9%。

就收購事項而言，101,96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75,660.00港元，包括607,566,000股股份。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1,51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得行使。

董事會函件

收購代價基準

收購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同類香港經紀公司之市盈率及香港經紀行業整體前景後釐定。

鑒於本公司可就收購代價採用調整機制，董事認為，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德熙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315,125,127	51.86	315,125,127	44.42
其他董事	230,000	0.04	230,000	0.03
賣方	—	—	101,960,000	14.37
公眾股東	292,210,873	48.10	292,210,873	41.18
總計	607,566,000	100.00	709,526,000	100.00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1,960,000股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凍結期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及／或其代名人將不會轉讓、出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代價股份之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牌照未遭吊銷或暫停,而聯合證券並無獲知會該項撤銷或暫停或任何可能導致該項撤銷或暫停之事件;
- (c) 就變更聯合證券之主要股東已向證監會取得一切必需之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有關豁免,視乎情況);
- (d) 買方完成對聯合證券各方面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並對此感到滿意;
- (e) 買方信納,所有保證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概無任何誤導成份;
- (f) 各有關方面已取得訂立及履行股份銷售協議條款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有關豁免,視乎情況);
- (g) 買方信納,聯合證券整體上之財政狀況、經營業務或業績於完成當日概無任何重大負面逆轉;
- (h) 並無根據合理及實質理由提出將聯合證券清盤之呈請或對聯合證券採取類似法律程序,任何債權人並無就擔保要求本公司支付款項;
- (i) (如有需要)根據聯合證券已訂立之任何合約、協議或任何貸款或融資文件之條款,有關其他訂約方確定不會因完成股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終止該等合約、協議或文件或修訂任何有關條款,亦不會因此而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而提出任何索償;
- (j) 賣方已按買方滿意之方式履行其於股份銷售協議中所載之所有責任及承諾;及
- (k) 買方信納,聯合證券擁有至少兩名於證監會註冊之負責人員,而該等負責人員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提出終止其服務合約之知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倘於最後終止日期(或由買賣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達成，則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文(惟股份銷售協議訂明之若干條款除外)將由該日期起失效，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有關該等持續條文或先前違反股份銷售協議而引致之任何申索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雙方書面約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3. 有關聯合證券之資料

聯合證券

聯合證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表載列股份銷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後聯合證券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股份銷售 協議日期		緊隨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9,031,000	82.10	4,631,000	42.10
黃雪羞女士	1,089,000	9.90	1,089,000	9.90
林東湖先生	880,000	8.00	880,000	8.00
買方	—	—	4,400,000	40.00
總計	11,000,000	100.00	11,000,000	100.00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雪羞女士及林東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除彼等於聯合證券之股權外，黃雪羞女士及林東湖先生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聯合證券之財務資料

根據聯合證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聯合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3,750,000港元。聯合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5,45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將其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343,000港元及232,000港元。聯合證券既無附屬公司，亦無聯營公司。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買賣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黃金與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

聯合證券從事證券買賣，擁有穩定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提供協同效應。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就其證券經紀業務採納審慎擴展計劃，透過(其中包括)物色投資機會藉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聯合證券已發行股本之40%間接權益，銷售股份應佔溢利將計進本公司之溢利之內。聯合證券亦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預期股份銷售協議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經考慮聯合證券之穩定客戶基礎後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正面影響。

6.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7.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0 股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被視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7,566,000 股股份		6,075,660
<u>101,960,000 股代價股份</u>		<u>1,019,600</u>
<u>709,526,000 股股份</u>		<u>7,095,26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均享有同等地位。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

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權益 總計	
張德熙先生	(1)	—	315,125,127	315,125,127	51.867%
陳學貞先生		170,000	—	170,000	0.028%
蘇伯貴先生		10,000	—	10,000	0.002%
陳嘉齡先生	(2)	—	50,000	50,000	0.008%

附註：

- (1) 「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包括：
- (i) 張德熙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之302,325,127股股份，張德熙先生是Haywood Shar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
 - (ii) 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之iWin Limited所持之12,800,000股股份。
- (2) 「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之股份由陳嘉齡先生透過其私人投資公司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所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本公司

<u>股東名稱</u>	<u>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u>	<u>身份</u>	<u>概約持股 百分比</u>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	302,325,127	實益擁有人	49.76%

附註：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所持股份亦指「受控制公司權益」項下張德熙先生所持之本公司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u>附屬公司名稱</u>	<u>主要股東名稱</u>	<u>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u>	<u>概約持股 百分比</u>
世界147桌球會有限公司	賈潔敏女士	250股普通股	25%
智溢國際有限公司	張武順先生	20股普通股	20%
智溢國際有限公司	呂長元先生	20股普通股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濟富先生。鄭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潤芳女士。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